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彭恡傑

相 對 人 永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献全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
529H1157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3,519元調
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
年1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
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519
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1月
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3,519元，相對人未
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
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足認相對
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
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
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

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